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5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本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赵坤强 ; 身份证号: 410425197306253551 ; 联系方式: 13828858831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赵坤强	出资比 (90) %	
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张伟远	出资比 (10) %	
管理关系单位 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 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5、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拥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22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
3A09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注册资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建立时间	2018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6NTMX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61583-4/1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赵坤强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赵坤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年12月17日
No.EF 0194406



高新技术企业



技术人员规模

< 企业详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企业法人代表 赵坤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资质项 1项

注册人员 194名

历史业绩 172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经营范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材料技术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道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监理; 工程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家具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网络设备销售;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软件开发;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纸制品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云计算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家居用品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针纺织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图文设计制作;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日用品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线、电缆经营;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直饮水设备销售; 玩具销售;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 广告制作; 通讯设备销售; 平面设计; 茶具销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户外用品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电动自行车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赵坤强	4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伟远	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企业认证情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6525S10048R2M

兹证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政府采购代理
IAF 代码: 34

颁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证书到期: 2028 年 05 月 29 日

初次获证: 2019 年 07 月 04 日

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一次
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
监审贴标处



签发人
Issued by



深圳中天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904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ztic.org.cn)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6525Q10119R2M

兹证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政府采购代理

IAF 代码: 34

颁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证书到期: 2028 年 05 月 29 日

初次获证: 2019 年 07 月 04 日

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一次
监督审核处

第二次
监督审核处



签发人
Issued by



深圳中天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904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ztic.org.cn)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2、企业监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 1、项目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合同金额：258.64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主要内容：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 2、项目名称：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监理）；合同金额：157.36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主要内容：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3.工程规模：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4.工程概算投资额：2907.60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

3.通用条件；

4.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市政、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签字) 梁良

(签字) 赵伟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工程造价	2950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03月30日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三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程序实施

(一) 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组长	李峰
副组长	林昭振
组员	古邦章 梁 明 昭 列
专业组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工程) (燃气工程) (工程质保等)	杨敬, 胡小东 罗晓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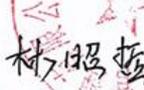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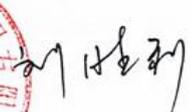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咨询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咨询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7项 经审查,符合要 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规 范要求17项	共核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0 项。	共抽查31项 符合要求3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工程	合格			
防水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	合格			
建筑电气(含消防)	合格			
建筑给排水(含消防)	合格			
智能工程	合格			
给排水管线改迁	合格			
电力管线改迁	合格			
通信管线改迁	合格			
路基	合格			
基层	合格			
面层	合格			
人行道	合格			
附属构筑物	合格			
无障碍设施	合格			

五、验收汇总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2日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及 相关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咨询（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监理）

16JL-202101
2021/02/20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片区，道路北起燕罗路，南至新建长堤路，道路全长约 584m。规划红线宽为 4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0192.55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8433.08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10192.55 万元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130.83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不含管线迁改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3、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年 2022 月 10 日 12 止,共 455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共 45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157.36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45.21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7.26 万元;

3. 燃气部分监理酬金暂定为 4.89 万元；（参照行业相关标准计费，最终按实际结算）

4.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7.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光学 身份证号码：620402196707270416

注册号：44003323

街道
同审核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温德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梓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139号3A09

邮编： 518100

电话： 0755-27225570

传真： 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577106939@qq.com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7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 584m，规划红线宽为 40m，建筑面积约 23360m ²	合同造价（万元）	6519.30888 万元
工程类型	新建道路	合同工期	45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320451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57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1580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233008300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箱涵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改造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一
第
17
页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刘艳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刘艳锋
成员	陈志林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陈志林
成员	李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李丹
成员	刘芳敏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刘芳敏
成员	徐强祥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强祥
成员	陈鹏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鹏
成员	徐光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光学
成员	黄洪生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洪生
成员	蔡泽彬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泽彬
成员	何谨涵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谨涵
成员	周金玲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周金玲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p>徐强祥 签</p> <p>徐强祥</p> <p>2024.6.28</p>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徐强祥</p>		

1. 监理单位盖章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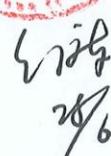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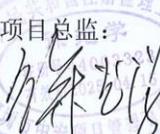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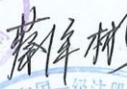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经五方责任主体确认，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综合上述，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时间：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拟派总监业绩情况（至少 2 名总监）

项目总监 1:

1、项目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合同金额：258.64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12；主要内容：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担任岗位：总监理工程师；

2、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万元；交竣工时间：；主要内容：；担任岗位：；

项目总监 2:

1、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万元；交竣工时间：；主要内容：；担任岗位：；

2、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万元；交竣工时间：；主要内容：；担任岗位：；

(一) 林昭哲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3日
- 2026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林昭哲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0年06月10日

注册编号 : 44019398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1月23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5010810000461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5.12.3

发证日期 : 2024年12月05日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林昭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D50056149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路桥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6日
Date of Conferment



(二) 陈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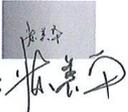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1日
- 2026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陈美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8月09日
注册编号: 44033149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4月06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不得翻印。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10697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陈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4199108092713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确认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人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 B082010100000003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美华

社保电脑号: 638021486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91080927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926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合计 17986.53 9428.16 8433.69 3339.57 919.86 521.36 365.04 158.96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 tps://si pub. sz. gov. 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5bc2a2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3.工程规模：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4.工程概算投资额：2907.60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

3.通用条件；

4.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市政、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林昭哲，职称：高级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徐光学，职称：高级工程师。
3. 设计管理负责人：张双平，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4.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张伟远，职称：高级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2586400.00元。

六、期限

1. 服务期限：

自2022年12月28日始，至2023年03月30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工程监理管理、勘察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市政工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02月25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签字) 张俊

(签字) 赵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工程造价	2950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03月30日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三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程序实施

(一) 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组长	李峰
副组长	林昭振
组员	古邦章 梁 明 昭 列
专业组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工程) (燃气工程) (工程质保等)	杨敬, 胡小东 罗晓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咨询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咨询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7项 经审查,符合要 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规 范要求17项	共核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0 项。	共抽查31项 符合要求3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工程	合格			
防水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	合格			
建筑电气(含消防)	合格			
建筑给排水(含消防)	合格			
智能工程	合格			
给排水管线改迁	合格			
电力管线改迁	合格			
通信管线改迁	合格			
路基	合格			
基层	合格			
面层	合格			
人行道	合格			
附属构筑物	合格			
无障碍设施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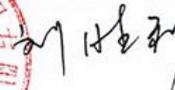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负责人	李锋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古邦彦	高级工长	
项目负责人	林昭哲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李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刘明利	高工	



五、验收汇总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2日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咨询（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4、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总监）情况表

序号	拟任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注册证）	证号	职称	专业	社保月份
1	道路工程师	孟祥云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533	高级	市政	9月-12月
2	桥梁工程师	夏胜超	注册监理工程师	34006977	高级	市政	9月-12月
3	桥梁工程师	姚儒想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584	中级	市政	9月-12月
4	岩土工程师	赵雷强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984	高级	房建	9月-12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晓峰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850	高级	市政	9月-12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卫明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05376	高级	给排水	9月-12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卫永	注册监理工程师	34005125	高级	机电	9月-12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孟祥云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7日
- 2025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孟祥云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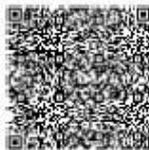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19日

注册编号: 44014533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孟祥云
2025.8.7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4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姓名 孟祥云 系列 工程系列

性别 男 专业 工民建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0年12月07日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1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中铁二十三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证书专用章**

编号: 46510010208097



6A JONOR V9



夏胜超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9日
- 2026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夏胜超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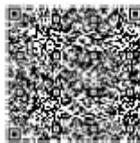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6年07月01日

注册编号: 34006977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9月30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夏胜超
202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夏胜超

身份证号：4309031986070154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54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夏胜超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七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二二
年 一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何振

批准文号: 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 115275202405062878

二〇二四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5c093d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姚儒想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5日
- 2026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姚儒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 44023584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7年05月20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姚儒想

个人签名: 姚儒想

签名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10100000537



姚儒想

持证人签名:

N338

姓名: 姚儒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8609211934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姚儒想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81201105001587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赵雷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4日
- 2026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赵雷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 44007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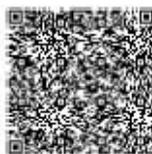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12月10日

注册专业: 电力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赵雷强



个人签名: 赵雷强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雷强

身份证号：41042519790928357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76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雷强

社保电脑号: 611595329

身份证号码: 4104251979092835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926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amount,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5aaf91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郭晓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30日
- 2025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郭晓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2月09日

注册编号: 44015850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10月28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郭晓峰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郭晓峰
2025.10.30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郭晓峰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施工管理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晓峰

社保电脑号：601450799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6120900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9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9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9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9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847.05	14058.56			21273.02	7671.74			1187.4						33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0f75a6002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9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卫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1日
- 2026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张卫明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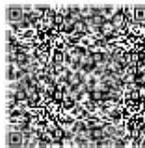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1年11月09日

注册编号: 35005076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12月24日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矿山工程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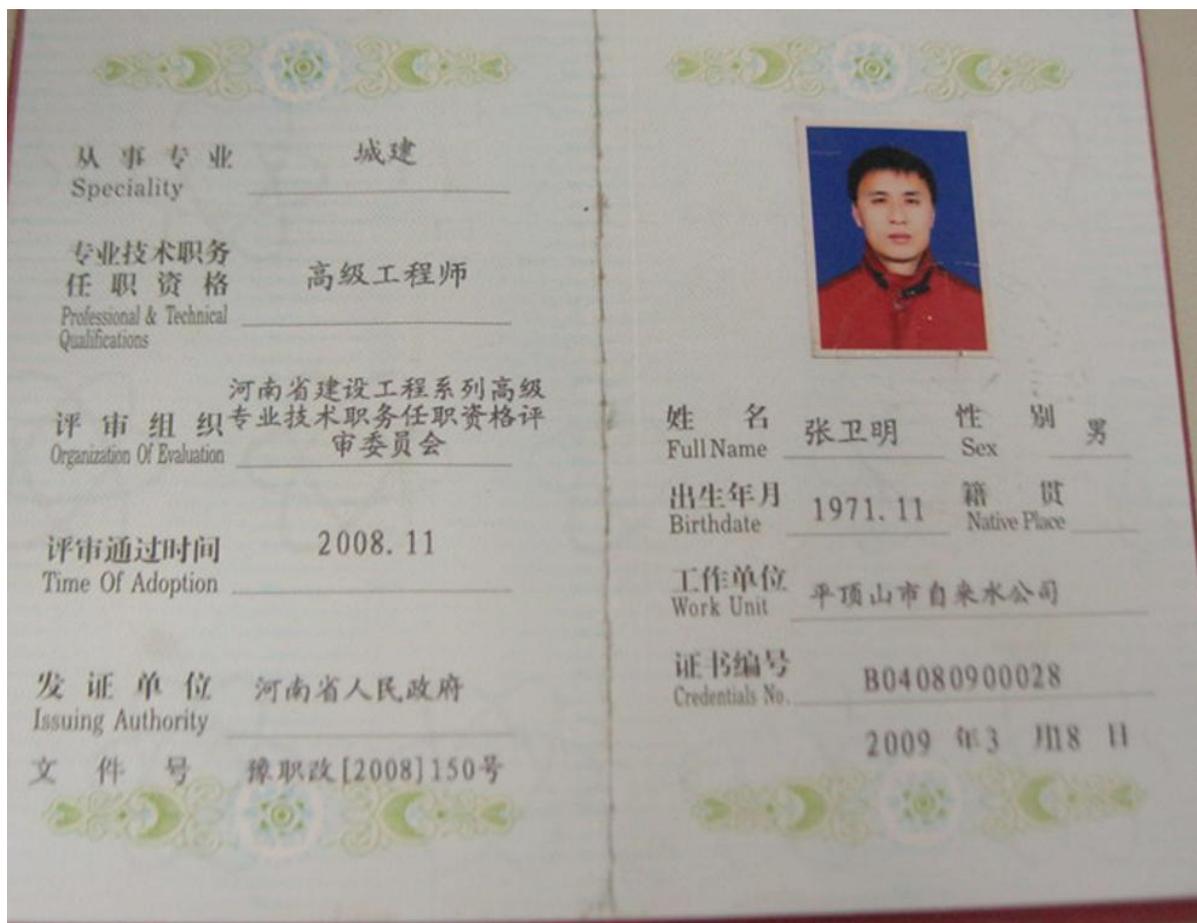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张卫明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卫明

社保电脑号：803957515

身份证号码：41042619711109407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8746.93	16808.96			25094.55	9188.8			132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5ac5f7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9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卫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 2026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张卫永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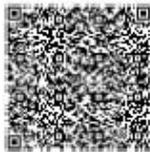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8年04月04日

注册编号: 34005125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个人签名: 张卫永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卫永

社保电脑号：803226950

身份证号码：41042619780404405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and personal contributions.

合计 28773.73 17578.56 17659.37 6221.73 1385.4 751.22 205.72 464.6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5af22d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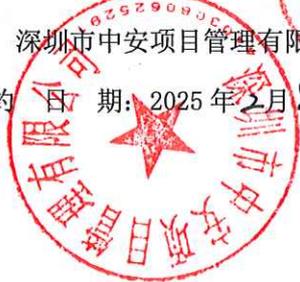
2025-2027 年度金光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2月8日



2025-2027 年度金光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法规和规章、招标文件[编号:FSCG202488]、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该项目招标的中标通知书,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1.1 关于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2 关于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附件6);
- 1.3 关于招标项目,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中的表述有冲突之处,以上述文件顺序列前的文件表述为准。上述文件中的表述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甲方授予乙方 2025-2027 年度金光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资格,乙方保证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服务期:三年(自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每季度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年终将进行一次整体评价,若季度考核两次不合格,将取消乙方的余下服务期限的养护施工监理服务资格(详见附件5《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甲方有权根据管养实际调整考核评分标准,以甲方季度考核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承包内容:主要对 2025-2027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负责管养的金光隧道及 A、B、C、D 匝道市政及机电设施的日常养护、保养维修任务(含挖掘修复)、应急抢险任务、区政府交办任务的监理服务以及隧道的日常养护巡查和协助路政巡查等甲方安排的工作。

第四条 协议程序

4.1 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乙方负责甲方管辖 2025-2027 年度金光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项目的养护项目监理工作。

4.2 合同履行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也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不应向对方提出超越合同以外的其他要求。

4.3 监理服务要求

4.3.1 服务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规范执行,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要求(若有最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2)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4) 《内河沉管隧道管养技术规范》(DBJ/T 15-156-2019)
- 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6)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8) 《混凝土裂缝用环氧树脂灌浆材料》(JC/T 1041-2007)
- 9) 广州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16-2008)

4.3.2 监理人员要遵守职业操守,责任心强,有管理经验,熟悉管养范围内城市道路状况。具有主动承担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的意识,全力完成管理部门交待的相关工作。监理单位必须采用甲方研发的“北斗巡查系统”开展巡查工作,其巡查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调配管理。

4.3.3 日常养护巡查和路政巡查达到规定频率、按时完成巡查日志和相关纪录。指导施工单位配合工作。如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负责通知甲方和相关责任部门,同时进行拍照取证,并跟进整改情况。

1) 内容包括:

- ①路面完好情况,有无坑槽、塌陷或路障;
- ②养护作业施工和其它建设项目占道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围蔽设施、占道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 ③其他附属设施、交通设施完好准确情况,巡查有无损坏或影响道路行车安全的情况;
- ④机电设施、运行系统有无功能异常影响使用的情况;
- ⑤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62号)等广州市安全文明作业相关规定,对道路挖掘现场进行监控,发现影响道路设施正常使用的违规现象马上向甲方和相关部门上报、移交并协助处理。
- ⑥根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内河沉管隧道管养技术规范》(DBJ/T 15-156-2019)等技术规范,对隧道、匝道挖掘现场进行监管,防止出现违规操作导致影响道路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一旦发现,马上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处理。
- ⑦对隧道挖掘现场及附近隧道、匝道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监控,保证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一旦出现路面坍塌,拉裂等受损情况,马上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处理。
- ⑧对隧道挖掘修复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一旦修复工作出现影响隧道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马上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处理。
- ⑨按巡查要求对项目范围内路段,及安全保护区定时巡查,将巡查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配合其督导、监管、执法。

⑩检查隧道养护单位日常巡检台账、定期检修，专项检修按计划执行情况，检修测试数据，更换备品备件合格情况，检修规程执行情况等，确保运维工作质量。

2) 巡查要求

监理单位必须采用甲方研发的“北斗巡查系统”开展巡查工作，巡查必须严格遵守路政和养护管理规范，遵循日常规范巡查、养护作业现场巡查、重点路段巡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①I 等养护隧道、匝道、机电设备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遇到重大节庆或接待任务时，要增加巡查频率。

②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接到上级指令，处理发生在隧道及匝道的突发事件或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时，巡查人员必须快速反应，及时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向甲方报告。

③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巡查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在执行巡查任务时，巡查人员务必注意行车安全和自身安全。遇情况需临时停车时，必须停到安全地带，并在来车方向按要求提前设置反（发）光警示标志、锥筒。在夜间、雨雾等能见度较低条件下执行任务时，必须穿着反光背心，做好、做足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④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⑤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隧道、匝道及机电设施的监管工作。

⑥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工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3) 处理要求

乙方需按路政和养护巡查要求对项目范围内路段定时巡查，将巡查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配合其督导、监管、执法。

①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隧道路面出现坑槽、塌陷，隧道结构变形、开裂和机电、交通设施损坏或影响行车安全通行的障碍物时，应当立即通知养护单位进行处理，及时清除路障。不能立即修复的，要做好围蔽，设置警示标志；

②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车行道上有井盖破损、缺失的，应按照《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穗府[2013]2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井盖权属责任，通知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维修；对权属责任不清的井盖，立即通过12345报告情况，由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维修；

③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不按照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做好警示、围蔽工作，超面积、超期限占道作业，未经许可违法挖掘等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或有关部门，由甲方会同有关执法机关予以查处；

④乙方对巡查中已经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复查复检，直至恢复道路交通安全，并做好记录。

4) 质量保证:

①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项目质量问题或使得市政设施维护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乙方承担。

②甲方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4.3.4 按相关要求负责将日常养护巡查和路政巡查资料和养护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1) 每天必须按照城市道路巡查要求(附件2)认真填写《城市道路(隧道)巡查表》(详见:附件1),要求记录准确、详实、精炼。每月5号前将上述表格整理成册并上报甲方。

2) 维修情况要定期予以归类统计,每月5号前制作《城市道路(隧道)设施维修卡》(附件3)、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及检查记录表(附件4)上报甲方。

3) 按项目作业要求整理养护项目的相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完成有关金光隧道及A、B、C、D匝道市政、机电设施管养工作的相关统计报表填报工作。

4.3.5 负责养护项目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员必须持监理员或以上资格证,工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

4.3.6 负责养护项目的安全文明工作,监督养护单位做好安全文明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措施,确保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4.3.7 全天24小时值班制度,对收到的投诉、交办函,或发现影响交通行车、行人安全的设施病害,无论白天或黑夜,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通知养护单位进场作业或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4.3.8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创文、迎检、恶劣天气、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4.3.9 承担金光隧道及A、B、C、D匝道设施的应急抢险责任,审定养护单位编制的安全抢险应急预案,检查督促养护单位储备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符合养护范围实际要求,建立稳定的监理队伍,随时服从甲方指挥和调度,确保道路隧道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4.3.10 配备与本养护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相符合的车辆和与“北斗巡查系统”匹配的通讯设备,确保巡查工作和监理工作能顺利开展。

4.3.11 乙方必须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在番禺区内设置办公场所以满足养护工作需要。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要交甲方核查,否则视作自动放弃监理资格。

4.3.12 配备计算机、打印机、数码照相机等办公设备,采用甲方开发的城市道路管理系统和“北斗巡查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

4.4 监理费计量与支付

2025-2027 年度金光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费预算资金(具体以每年批复的预算为准)暂定为 1328933.82 元。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为 1%。 监理服务费用为项目监理费和巡查费之和。 监理服务费必须经结算评审,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结算评审价, 监理费和巡查费按以下规定结算:

(一) 计量

1、日常巡查费

日常巡查费日常巡查费 102912.48 元/年(即 $103952 \times (1-1\%)$), 每个季度 25728.12 元(即 $25988 \times (1-1\%)$)。甲方每季将对乙方进行考核, 季度考核为 80 分及以上的, 全额支付当季监理巡查费; 季度考核为 70-80 分的, 扣减当季监理巡查费 50%; 季度考核 70 分及以下的, 扣减当季全额监理巡查费。(详见附件 5《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甲方有权根据管养实际调整考核评分标准, 以甲方季度考核书面通知为准。)

2、养护项目监理费以经结算评审的单项养护项目施工结算金额为监理费的计费额, 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计算监理费的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 1.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 1.00), 以 1% 作为幅度浮动值下浮后为该项养护项目的监理费。 监理费为各单个项目的监理费之和, 合同服务期满后送结算评审。

3、监理服务费用为养护项目监理费和巡查费之和。日常巡查费按上述第 1 点及合同约定计算, 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结算评审价。

4、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若省市有关部门发布涉及本项目的相关新规定, 将参照新定执规行。

(二) 支付

1、乙方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后, 甲方每年按年度预算资金的 30% 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1) 每季度支付日常养护巡查费及 90% 的初审监理费(初审监理费按季度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养护初审结算总额的 2% 计算)。在每次监理服务费支付款中扣回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2) 余下部分待服务期结束, 监理费经区结算评审后支付, 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结算评审价。

(3) 每次支付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请款材料及正式有效发票, 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支付, 乙方迟延提交或材料不齐全的, 甲方支付费用的时间顺延。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中标通知书; ④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5 其它要求

1) 乙方应在整个养护项目监理服务期间, 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雇员投保工人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甲方对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雇员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雇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应遵守当地最低工资规定，乙方与雇员的工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2) 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交通安全保护措施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必须保证合同规定项目范围内所负责巡查的道路桥梁隧道设施性能完好，巡查时发现道路桥梁隧道设施性能有破损的须及时上报。如因未及时上报或巡查不到位而导致出现第三者责任(人员伤亡、死亡或财物损坏)，乙方除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负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合同费用包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责任，即包括所有机械设备费、劳务费、规范规定的检验费、缺陷责任期间的费用、保险费、管理费、税费、规费和利润，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采购有关规定。

5.2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在资格范围应该享有的权利。

5.3 甲方对乙方的采购协议供货行为有监督的权利。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5 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施工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6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7 乙方调换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6.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6.2 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的资格范围内按广州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流程参与。

6.3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应有应邀参与相应项目维护服务。

7.2 乙方中标并按合同提供服务后，按合同规定收取款项。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协议期内，如甲方需咨询乙方协议范围内的价格信息，乙方有责任如实向甲方提供价格信息。

8.2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供货协议履约能力，若发生影响供货协议执行的情况，应主动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8.3 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

8.4 乙方应按第四条的要求履行合同。

8.5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及信息。

第九条 乙方保证

9.1 若提供的服务在数量、质量、性能、功能上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严重的缺陷，没有通过验收或在验收后一年的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偿、及时返工重做，直到质量合格止，并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以政府采购乙方等内容制作招牌及广告宣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协议、取消其协议供应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继续赔偿甲方：

(1) 没有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本合同的服务承诺，被甲方或市民提出投诉，经甲方核查属实。

(2) 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

(3) 给予甲方返利，经核查属实。

(4) 未经书面许可，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的。

(5) 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泄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的。

(6) 因乙方监管不到位导致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再接受其参与发包人其他监理项目的投标。

10.2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以电子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免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3) 服务质量不合格；未按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或无故拖延服务期；未按要求对设施进行检查检验；拖欠工人工资等，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在每年养护项目工作完工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当年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和电子光盘一份。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附件6）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5、甲方与乙方的书面函件
- 6、国家现行有关道路桥梁设施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7、本招标文件（含答疑）

第十三条 本协议履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及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及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书”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有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两份送相关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城市道路（隧道）巡查表

附件2：《城市道路（隧道）巡查要求》

附件3：《城市道路（隧道）设施维修卡》

附件4：《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及检查记录表》

附件5：《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附件6：中标通知书

附件7：中小企业良好信用证明材料

甲方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乙方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

传真：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日期：2025年2月8日

日期：2025年2月8日



附件 1

城市道路（隧道）巡查表

年 月 日

巡 视 路 线		时间		公里	
		时间		公里	
		时间		公里	
		时间		公里	

如巡查问题较多可在下一页列出，并附上现场图片。

监理：

填报人：

城市道路（隧道）巡查要求

根据道路类别、级别。养护等级分布制定巡查周期。I 等养护的道路宜每日一巡，II 等养护的道路宜二日一巡，III 等养护的道路宜三日一巡。本项目养护范围内道路属于 I 等养护，道路宜每日一巡。采购人有权根据管养实际调整巡查要求，经常性检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处理意见。

经常性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隧道、匝道及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 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 2) 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端柱等部位的污渍、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 3) 挡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坍塌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接松动等情况。

3、机电设备的外观是否完整、功能是否异常、系统设备运行环境是否良好等情况。

4、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类违章现象。

5、检查养护作业情况。

6、隧道、匝道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情况。

7、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附件 4

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及检查记录表

附录 F 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及检查记录表

F.0.1 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可按表 F.0.1 填写。

表 F.0.1 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表

隧道情况	隧道名称		路线名称		隧道长度		建成时间	
评定状况	管养单位		上次评定等级		上次评定日期		本次评定日期	
设施名称	供配电设施系统	照明设施系统	通风设施系统	给排水设施系统	无线通讯系统	控制管理层系统	有线通讯及广播系统	消防设施系统
设备完好率 E_i								
权重 ω_i								
$JDCI = 100 \cdot \left(\frac{\sum_{i=1}^n E_i \omega_i}{\sum_{i=1}^n \omega_i} \right)$				机电设施评定等级				
养护措施建议								
评定人				负责人				

F.0.2 机电设施日常巡检记录可按表 F.0.2 填写。

表 F.0.2 日常巡检记录表

隧道名称：路线名称：_____

隧道编码：路线编码：_____

养护机构：检查日期：__年__月__日天气：

设备名称						
检查位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正常		异常		异常且严重	
巡视车、作业车使用情况	车号					
	台数					
注意事项						

检查人：

记录人：

F.0.3 机电设施定期检修可按表 F.0.3 所示采用。如有照片等资料可单独笔记成册，将其编号填入表中对应栏中。

表 F.0.3 机电设施定期检修记录表

隧道名称： _____ 路线名称： _____
 隧道编码： _____ 路线编码： _____
 养护机构： _____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 _____

设备名称	检查位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异常描述(性质、范围、程度等)	养护措施	照片或图片(编号/时间)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异常且严重				
∴							∴

检查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F.0.5 机电设施故障月报表可按表 F.0.5 填写。

表 F.0.5 机电设施故障月报表

隧道名称： _____ 路线名称： _____
 隧道编码： _____ 路线编码： _____
 养护机构： _____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 _____

编号	故障日	故障地点	设备名称	故障或事故概要	原因及处置	修复时间	备注

制表： _____ 复核： _____ 审定： _____

附件 5

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备注
投诉案件处理 (25分)	诉求案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2345、交办通知、网友留言等诉求渠道)	20	1、每季度投诉件数量 <30 份, 不扣分。 2、每季度投诉件数量 30 份≤投诉件数量<50 份, 扣 5 分。 3、每季度投诉件数量 50 份≤投诉件数量<80 份, 扣 10 分。 4、每季度投诉件数量 80 份≤投诉件数量<120 份, 扣 15 分。 5、每季度投诉件数量 120 份≤投诉件数量<150 份, 扣 18 分。 6、每季度投诉件数量 ≥150 份, 扣 20 分。 本项 20 分, 扣完即止。	
	非我权属项目按时反馈	5	非我权属项目按时反馈率=按时回复的非我权属项目案件数/非我权属项目总案件数, 得分=5×非我权属项目按时反馈率。 本项 5 分, 扣完即止。	
履约情况(75分)	管理架构	15	1、总监代表不到岗, 每次扣 5 分; 2、未按合同完善及落实监理人员架构、监理管理制度、巡查方案、应急抢险方案的, 每缺一项扣 2 分; 3、未按要求配备专用巡查车(4 轮机动车) 1 辆, 扣 2 分; 配备电动的不足 2 台, 扣 2 分; 4、监理人员调整、更换而未能提前向业主提出书面申请并获批准的, 每次扣 1 分。 本项 15 分, 扣完即止。	
	工程审批流程	10	1、巡查单中的维修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内容, 每单项任务扣 1 分; 巡查单中有适用的综合预算单价而不套用, 另按新增项编预算文件的, 每单项工程扣 1 分; 2、巡查单中的工作数量与现场偏差达 10%或以上的(未提前知会业主), 每单项任务扣 0.5 分。结算送审价高于结算评审价 15%时, 每月或每单项扣 1 分, 每季最多扣 5 分; 3、未按“七天”审批期限完成系统签证单审批的, 每单项扣 0.5 分。 本项 10 分, 扣完即止。	

	道路巡查	15	<p>1、未按规定要求对辖管范围道路、桥隧设施每天进行一次全面巡查（以北斗巡查系统每天巡查轨迹为准），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2、未协助路政巡查职责，未及时发现和报告违法占用道路设施施工或损坏道路桥隧设施行为，每次扣2分。</p> <p>3、道路及安全保护区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通知业主有关占道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问题的，每次扣1分。</p> <p>本项15分，扣完即止。</p>	
	内业档案	10	<p>1、季度检查或不定期检查时发现监理巡查日志内容不完整，每次扣1分；无固定监理办公场所或监理制度未上墙公示的，扣2分；存在明显造假情况，每次扣5分。</p> <p>2、未按时报送监理工作总结的，每次扣1分。</p> <p>3、未按时完成业主安排任务的，每次扣1分。</p> <p>本项10分，扣完即止。</p>	
	养护现场管理	25	<p>1、未按相关规范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扣2分/次；</p> <p>2、交通组织方案和交通疏解措施未经交警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批准开工的，扣2分/次；</p> <p>3、未及时督促养护单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业主单位交给的工作任务（包括应急响应）的，扣2分/次；</p> <p>4、养护项目因现场管理不规范而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或被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p> <p>5、养护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0分/次；</p> <p>6、未及时发现及指正工地质量或安全问题的（以监理整改令为准），扣2分/次；</p> <p>7、养护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扣2分/处，返工再不合格的再扣5分/处；</p> <p>8、未能督促养护单位配置足够的机械、人员、施工材料及其他配套设施，致使相应养护项目延期的，扣2分/次；</p> <p>9、未能按时到场参加验收的，每次扣2分/次；</p> <p>10、业主组织的会议无故迟到的扣1分/次，无故缺席的扣2分/次，其中业主组织的技术性会议总监代表无故迟到的扣2分/次，未出席的，扣5分/次；</p> <p>11、应急（含演练）主要联系人电话半小时内未能接通的，扣2分/次，接通知后半小时内主要人员未能到达现场的，扣5分/次；</p> <p>12、业主发出整改通知的扣2分/次，规定时间内仍未改善的，再扣5分/次；</p> <p>13、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未落实旁站职责的，扣2分/次。</p> <p>14、未能及时发现养护单位日常巡检台账填写不规范，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仪器仪表，调度室显示屏预报警信息处理不及时，扣2分/次。</p> <p>15、未督促养护单位按年度，月度计划开展检修，专项检</p>	

			修工作的、未按检修规程执行的，扣 2 分/次。 本项 25 分，扣完即止。	
合 计		100		

填表人签名：

注：每季度考核小组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打分，季度考核为 8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
 监理巡查费；季度考核为 70-80 分的，扣减当季监理巡查费 50%；季度考核 70 分及以下的，
 扣减当季全额监理巡查费，若季度考核两次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人的余下服务期限的养护监
 理服务资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2025/1/22 12:02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FSCG202488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于2025年01月20日就2025-2027年度金光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CG20248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2025-2027年度金光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赵卫兵,联系方式:13077973123
中标(成交)下浮率:	1.00%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人电话:020-34867002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番禺地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的（2025-2027年度金光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7年度金光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3963.155661万元，资产总额为6319.2075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重要提示：

1.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数据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最新增量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纪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6-22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行政管理 22	诚实守信 1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5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	---------------------	---------------------	---------------------	---------------------	---------------------	---------------------	-------------------

上海
志
弘

合同编号：DZYH-CSDL-202445

2025-2028 年广州南站地区城市道路桥梁 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中标人（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乙方（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法规和规章、招标文件[编号：GDZGGZ-2024078]、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该项目招标的中标通知书，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1 关于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2 关于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附件 1）；

1.3 关于招标项目，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中的表述有冲突之处，以上述文件顺序列前的文件表述为准。上述文件中的表述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甲方授予乙方 2025-2028 年广州南站地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资格，乙方保证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服务的期限：三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每季度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年终将进行整体评价，若季度考核两次不合格，将取消乙方的余下服务期限的养护监理服务资格。其养护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给评标报告中综合得分排序的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替补，或通过招标增补新的服务单位。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主要对 2025-2028 年甲方辖区内广州南站地区城市道路约 31.724 公里、桥梁 17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隧道 14 座（含人行隧道 9 座）等设施的日常养护、保养维修任务（含挖掘修复）、应急抢险任务、区政府交办任务的监理服务以及道路桥梁隧道的日常养护巡查和协助路政巡查等甲方安排的工作。

第四条协议程序

4.1 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乙方负责甲方管辖 2025-2028 年广州南站地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养护服务项目的监理工作，若涉及新接养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如工作量，或工作表现情况，或考核情况，或乙方资质）调整监理范围，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排。如乙方原因放弃该服务资格的，其养护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给评标报告中综合得分排序的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替补或通过招标增补新的服务单位。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4.2 合同履行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也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不应向对方提出超越合同以外的其他要求。

4.3 监理服务要求

4.3.1 服务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规范执行，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要求（若有最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4)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 6) 广州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16-2008）

7) 广州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BJ440100/T22-2009)

8)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9)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外部作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4.3.2 监理人员要遵守职业操守,责任心强,有管理经验,熟悉管养范围内城市道路状况。具有主动承担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的意识,全力完成管理部门交待的相关工作。乙方必须采用甲方研发的“北斗巡查系统”开展巡查工作,其巡查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调配管理。

4.3.3 日常养护巡查和路政巡查达到规定频率、按时完成巡查日志和相关纪录。指导施工单位配合工作。如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负责通知甲方和相关责任部门,同时进行拍照取证,并跟进整改情况。

1) 内容包括:

①路面完好情况,有无坑槽、塌陷或路障;

②井盖设置情况,查看设置的井盖有无破损、缺失的现象;

③养护作业施工和其它建设项目占道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围蔽设施、占道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④其他附属设施、交通设施完好准确情况,巡查有无损坏或影响道路行车安全的情况;

⑤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等广州市安全文明作业相关规定,对道路挖掘现场进行监控,发现影响道路设施正常使用的违规现象马上向甲方和相关部门上报、移交并协助处理。

⑥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BJ440100/T 22—2009 广州市地方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等技术规范,对道路挖掘现场进行监管,防止出现违规操作导致影响道路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一旦发现,马上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处理。

⑦对道路挖掘现场及附近道路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监控,保证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一旦出现路面坍塌,拉裂等受损情况,马上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处理。

⑧对道路挖掘修复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一旦修复道路出现影响道路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马上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处理。

⑨按巡查要求对项目范围内路段定时巡查,将巡查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配合其督导、监管、执法。

2) 巡查要求

乙方必须采用甲方研发的“北斗巡查系统”开展巡查工作,巡查必须严格遵守路政和养护管理规范,遵循日常规范巡查、养护作业现场巡查、重点路段巡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①I等养护道路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I等养护城市桥梁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遇到重大节庆或接待任务时,要增加巡查频率。

②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接到上级指令,处理发生在城市道路上的突发事件或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时,巡查人员必须快速反应,及时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向甲方报告。

③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巡查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在执行巡查任务时,巡查人员务必注意行车安全和自身安全。遇情况需临时停车时,必须停到安全地带,并在来车方向按要求提前设置反(发)光警示标志、锥筒。在夜间、雨雾等能见度较低条件下执行任务

时，必须穿着反光背心，做好、做足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④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⑤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的监管工作。

⑥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工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3) 处理要求

乙方需按路政和养护巡查要求对项目范围内路段定时巡查，将巡查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配合其督导、监管、执法。

①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车行道和人行道范围内路面出现坑槽、塌陷和其他设施损坏或影响行车、行人安全通行的障碍物时，应当立即通知养护单位进行处理，及时清除路障。不能立即修复的，要做好围蔽，设置警示标志；对权属责任不清的，立即通过 12345 报告情况，由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维修；

②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车行道和人行道上有井盖破损、缺失的，应按照《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穗府[2013]2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井盖权属责任，通知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维修；对权属责任不清的井盖，立即通过 12345 报告情况，由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维修；

③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不按照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做好警示、围蔽工作，超面积、超期限占道作业，未经许可违法挖掘等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或有关部门，由甲方会同有关执法机关予以查处；

④乙方对巡查中已经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复查复检，直至恢复道路交通安全，并做好记录。

4) 质量保证：

①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项目质量问题或使得市政设施维护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乙方承担。

②甲方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4.3.4 按相关要求负责将日常养护巡查和养护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1) 每天必须按照桥梁、城市道路巡查要求（附件 2）认真填写《城市道路巡查表》《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详见：附件 3、4），要求记录准确、详实、精炼。每月 5 号前将上述表格整理成册并上报甲方。

2) 维修情况要定期予以归类统计，每月 5 号前制作《城市道路（桥涵）设施维修卡》（附件 5）上报甲方。

3) 按项目作业要求整理养护项目的相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完成有关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养工作的相关统计报表填报工作。

4.3.5 负责养护项目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员必须持监理员或以上资格证，工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

4.3.6 负责养护项目的安全文明工作，监督养护单位做好安全文明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措施，确保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4.3.7 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收到的投诉、交办函，或发现影响交通行车、行人安全的设施病害，无论白天或黑夜，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通知养护单位进场作业或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4.3.8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创文、迎检、恶劣天气、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4.3.9 承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的应急抢险责任，审定养护单位编制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抢险应急预案，检查督促养护单位储备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符合养护范围实际要求，建立稳定的监理队伍，随时服从甲方指挥和调度，确保道路桥梁隧道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4.3.10 配备与本养护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相符合的车辆和与“北斗巡查系统”匹配的通讯设备，确保巡查工作和监理工作能顺利开展。

4.3.11 乙方必须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在番禺区内设置办公场所以满足养护工作需要。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要交甲方核查，否则视作自动放弃监理资格。

4.3.12 配备计算机、打印机、数码照相机等办公设备，采用甲方开发的城市道路管理系统和“北斗巡查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

4.4 监理费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2025-2028 年广州南站地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暂定为 3,130,328.13 元（即 1,043,442.71 元/年，其中监理费服务 389,709.47 元/年，日常巡查费 653,733.24 元/年）。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为 1%。甲方不承诺一定能安排具体多少金额的工作量给乙方，而是按实际情况开展工作（如维修的必要性，乙方资质、任务量多少、工作表现情况、考核情况等），监理服务费用为项目监理费和巡查费之和。监理服务费必须经财政结算评审，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价=财政结算评审价，监理费和巡查费按以下规定结算：

（一）计量

1、日常巡查费

日常巡查费为 653,733.24 元/年，每个季度 163,433.31 元。甲方的考核小组每季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季度考核为 8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监理巡查费；季度考核为 70-80 分的，扣减当季监理巡查费 50%；季度考核 70 分及以下的，扣减当季全额监理巡查费。（详见附件 6《监理单位检查评分表》，甲方有权根据管养实际调整考核评分标准，以甲方季度考核书面通知为准。）

2、养护项目监理费以经财政结算评审的单项养护项目施工结算金额为监理费的计费额，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计算监理费的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0，高程调整系数 1.00），以中标下浮率作为幅度浮动值下浮后为该养护项目的监理费。监理费为各单个项目的监理费之和，合同服务期满后送财政结算评审。

3、监理服务费用为养护项目监理费和巡查费之和。日常巡查费为固定价，按上述第 1 点及合同约定计算，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以结算评审价为准，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财政结算评审价。

4、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省市区有关部门发布涉及本项目的相关新规定，将参照新定执规行。

（二）支付

1、乙方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每年按年度财政计划安排资金的 30% 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1）每季度支付日常养护巡查费及 90% 的暂定监理费（暂定监理费按季度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养护暂定结算总额的 2% 计算）。在每次监理服务费支付款中扣回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2）余下部分待服务期结束，监理费经区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财政结算评审价。

(3) 每次支付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请款材料及正式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支付,乙方迟延提交或材料不齐全的,甲方支付费用的时间顺延。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①合同;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③中标通知书;④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按照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5 其它要求

1) 乙方应在整个养护施工监理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雇员投保工人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甲方对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雇员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雇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应遵守当地最低工资规定,乙方与雇员的工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2) 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交通安全保护措施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必须保证合同规定项目范围内所负责巡查的道路桥梁隧道设施性能完好,巡查时发现道路桥梁隧道设施性能有破损的须及时上报。如因未及时上报或巡查不到位而导致出现第三者责任(人员损伤、死亡或财物损坏),乙方除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负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合同费用包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责任,即包括所有机械设备费、劳务费、规范规定的检验费、缺陷责任期间的费用、保险费、管理费、税费、规费和利润,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采购有关规定。

5.2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在资格范围应该享有的权利。

5.3 甲方对乙方的采购协议供货行为有监督的权利。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5 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施工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6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7 乙方调换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6.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6.2 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的资格范围内按广州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流程参与。

6.3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有应邀参与相应项目维护服务。

7.2 乙方中标并按合同提供服务后,按合同规定收取款项。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协议期内,如甲方需咨询乙方协议范围内的价格信息,乙方有责任如实向甲方提供价格信息。

8.2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供货协议履约能力,若发生影响供货协议执行的情况,应主动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8.3 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

8.4 乙方应按第四条的要求履行合同。

8.5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及信息。

第九条 乙方保证

9.1 若提供的服务在数量、质量、性能、功能上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严重的缺陷,没有通过验收或在验收后一年的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偿、及时返工重做,直到质量合格止,并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以政府采购乙方等内容制作招牌及广告宣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协议、取消其协议供应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继续赔偿甲方:

(1) 没有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本合同的服务承诺,被甲方或市民提出投诉,经甲方核查属实。

(2) 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

(3) 给予甲方返利,经核查属实。

(4) 未经书面许可,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的。

(5) 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泄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的。

10.2 违约责任: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 (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截图留底作为依据。)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以电子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一) 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二) 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三) 服务质量不合格;未按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或无故拖延服务期;未按要求对设施进行检查检验;拖欠工人工资等,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乙方可自行办理提供。

第十一条验收标准: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在每年养护施工工作完工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当年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和电子光盘一份。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附件1）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5、甲方与乙方的书面函件
- 6、国家现行有关道路桥梁设施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7、本招标文件（含答疑）

第十三条 本协议履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及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及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书”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有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桥梁、城市道路巡查要求
3.城市道路巡查表
4.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
5.城市道路（桥涵）设施维修卡
6.监理单位检查评分表

甲方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乙方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024/11/20 15:49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ZGGZ-2024078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于2024年11月19日就2025-2028年广州南站地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DZGGZ-202407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2025-2028年广州南站地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赵卫兵, 联系方式: 13077973123
中标(成交)下浮率:	1.00%

采购项目联系人: 李工

联系人电话: 020-34867002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存在融资需求, 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咨询电话020-88696555

广东中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2

桥梁巡查要求

根据各类桥梁在城市中的重要性,本着“保证重点,养好一般”的原则,城市桥梁养护等级宜分为 I 等、II 等、III 等。养护等级及养护、巡查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为 I-II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及 IV、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中的集会中心、繁华地区、重要生产科研区及游览地区附近的桥梁。应重点养护,巡查周期不应超过 1d。

二、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为 IV、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中区域集会点、商业区及旅游路线或市区之间的联络线、主要地区或重点企业所在地附近的桥梁,应有计划地进行养护,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3d。

三、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为 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及居民区、工业区的主要道路上的桥梁。可一般养护,巡查周期可在 7d 之间。

注: 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的桥梁;

I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 城市快速路网上的桥梁;

II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 城市主干路上的桥梁;

I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 城市次干路上的桥梁;

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 城市支路和街坊路上的桥梁。

本项目养护范围内桥梁属于 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重点养护,巡查周期不应超过 1d。

城市道路巡查要求

根据道路类别、级别。养护等级分布制定巡查周期。I 等养护的道路宜每日一巡, II 等养护的道路宜二日一巡, III 等养护的道路宜三日一巡。经常性检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处理意见。

注: I 等养护的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道和次干道、支路中的广场、商业繁华街道、重要生产区、外事活动及游览路线;

II 等养护的城市道路: 次干道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步行街、区间联络线、重点地区或重点企事业所在地;

III 等养护的城市道路: 支路、社区及工业区的连接主次干道的支路。

经常性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2) 桥面泄水孔的堵塞、缺损;

3) 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端柱等部位的污渍、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坍塌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接松动等情况。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类违章现象。

4、检查在桥区内的养护作业情况。

5、桥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情况。

6、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本项目养护范围内道路属于 I 等养护,道路宜每日一巡。

附件 3

城市道路巡查表

年 月 日

巡 视 路 线		时间		公里	
		时间		公里	
		时间		公里	
		时间		公里	

如巡查问题较多可在下一页列出，并附上现场图片。

监理：

填报
人：

附件 4

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

桥名：

巡视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气

检查项目	状况		病害		病害说明	
桥名牌	完整		缺损 (块)			
限载牌	完整		缺损 (块)			
栏杆	完整		缺损 (m)			
端柱	完整		缺损 (只)			
人行道	平整		坑槽 (m ²)			
车行道	平整		坑槽 (m ²)			
机非隔离 栏	完整		缺损 (m)			
伸缩缝	完整		缺损 (m)			
泄水孔	畅通		堵塞 (只)			
扶梯	完整		缺损 (m ²)			
结构变异	有、无		部位		变异情 况	
桥、桥区作 业	有、无		是否违 章		基本情 况	
其它危及行车、行船、行人安 全的病害						

监理：

巡查人：

附件 6

监理单位检查评分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项目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备注
投诉案件处理 (25分)	诉求案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2345、交办通知、网友留言等诉求渠道)	20	1、每季度投诉件数量 <30 份, 不扣分。 2、每季度投诉件数量 30 份≤投诉件数量<50 份, 扣 5 分。 3、每季度投诉件数量 50 份≤投诉件数量<80 份, 扣 10 分。 4、每季度投诉件数量 80 份≤投诉件数量<120 份, 扣 15 分。 5、每季度投诉件数量 120 份≤投诉件数量<150 份, 扣 18 分。 6、每季度投诉件数量 ≥150 份, 扣 20 分。 本项 20 分, 扣完即止。	
	非我权属项目按时反馈	5	非我权属项目按时反馈率=按时回复的非我权属项目案件数/非我权属项目总案件数, 得分=5×非我权属项目按时反馈率。 本项 5 分, 扣完即止。	
履约情况 (75分)	管理架构	15	1、总监代表不到岗, 每次扣 5 分; 2、未按合同完善及落实监理人员架构、监理管理制度、巡查方案、应急抢险方案的, 每缺一项扣 2 分; 3、未按要求配备专用巡查车(4 轮机动车) 1 辆, 扣 2 分; 配备电动车的不足 2 台, 扣 2 分; 4、监理人员调整、更换而未能提前向业主提出书面申请并获批准的, 每次扣 1 分。 本项 15 分, 扣完即止。	
	工程审批流程	10	1、巡查单中的维修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内容, 每单项任务扣 1 分; 巡查单中有适用的综合预算单价而不套用, 另按新增项编预算文件的, 每单项工程扣 1 分; 2、巡查单中的工作数量与现场偏差达 10%或以上的(未提前知会业主), 每单项任务扣 0.5 分。结算送审价高于财政结算评审价 15%时, 每月或每单项扣 1 分, 每季最多扣 5 分; 3、未按“七天”审批期限完成系统签证单审批的, 每单项扣 0.5 分。 本项 10 分, 扣完即止。	
	道路巡查	15	1、未按规范要求对辖管范围道路、桥隧设施每天进行一次全面巡查(以北斗巡查系统每天巡查轨迹为准), 每发现一次, 扣 1 分。 2、未协助路政巡查职责, 未及时发现和报告违法占用道路设施施工或损坏道路桥隧设施行为, 每次扣 2 分。 3、道路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通知业主有关占道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问题的, 每次扣 1 分。 本项 15 分, 扣完即止。	
	内业档案	10	1、季度检查或不定期检查时发现监理巡查日志内容不完整, 每次扣 1 分; 无固定监理办公场所或监理制度未上墙公示的, 扣 2 分; 存在明显造假情况, 每次扣 5 分。	

		<p>2、未按时报送监理工作总结的，每次扣 1 分。</p> <p>3、未按时完成业主安排任务的，每次扣 1 分。</p> <p>本项 10 分，扣完即止。</p>	
	养护现场管理	<p>25</p> <p>1、未按相关规范督促养护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扣 2 分/次；</p> <p>2、交通组织方案和交通疏解措施未经交警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批准开工的，扣 2 分/次；</p> <p>3、未及时督促养护单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业主单位交给的工作任务（包括应急响应）的，扣 2 分/次；</p> <p>4、养护项目因现场管理不规范而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或被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p> <p>5、养护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10 分/次；</p> <p>6、未及时发现及指正工地质量或安全问题的（以监理整改令为准），扣 2 分/次；</p> <p>7、养护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扣 2 分/处，返工再不合格的再扣 5 分/处；</p> <p>8、未能督促养护单位配置足够的机械、人员、施工材料及其他配套设施，致使相应养护项目延期的，扣 2 分/次；</p> <p>9、未能按时到场参加验收的，每次扣 2 分/次；</p> <p>10、业主组织的会议无故迟到的扣 1 分/次，无故缺席的扣 2 分/次，其中业主组织的技术性会议总监代表无故迟到的扣 2 分/次，未出席的，扣 5 分/次；</p> <p>11、应急（含演练）主要联系人电话半小时内未能接通的，扣 2 分/次，接通知后 1 小时内主要人员未能到达现场的，扣 5 分/次；</p> <p>12、业主发出整改通知的扣 2 分/次，规定时间内仍未改善的，再扣 5 分/次；</p> <p>13、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未落实旁站职责的，扣 2 分/次。</p> <p>本项 25 分，扣完即止。</p>	
合计		100	

填表人签名：

注：每季度考核小组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打分，季度考核为 8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监理日常养护巡查费；季度考核为 70-80 分的，扣减当季监理日常养护巡查费 50%；季度考核 70 分及以下的，扣减当季全额监理日常养护巡查费。

附件 7：中小企信用良好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的（2025-2028年广州南站地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8年广州南站地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养护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3963.155661万元，资产总额为6319.2075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数据有限,单条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坤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6-22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行政管理	22	诚实守信	1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5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	----	------	---	------	---	------	---	------	---	------	---	------	---	----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6NTMXP

第 1 条

第 18 页 共 21 页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411251026180923V265
生成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10:26:18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